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

一、基金概況

我國政府為推動國家各項重大政經建設，考量國防戰備任務，辦理營區騰讓，加速完成老舊營舍整建，改善官兵生活品質，並結合國軍兵力精簡政策，將小營區歸併成大營區，所餘土地則配合地方發展及國家建設釋出，以有效促進土地利用，特於 87 年度依預算法規定設置國軍老舊營舍改建基金，編製附屬單位預算。另為有效運用國防資源，自 101 年度起，將軍事工程及設施納入辦理，本基金名稱同時更名為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。

本基金之財源，為國庫撥款與國軍不適用營地處分及營區騰讓之得款，專款專用辦理新營舍土地購置、整地及興建，逐步改善國軍營舍及軍事設施。

本基金係以辦理政府機關公共工程建設計畫為主要業務，屬預算法第 4 條所定之資本計畫基金。

二、最近 5 年主要業務項目

項目	單位	103年度決算數	104年度決算數	105年度決算數	106年度預算數	107年度預算數
博愛專案計畫	新臺幣千元	3,767,804	488,606	626,626	301,666	
水湳機場遷建專案計畫	新臺幣千元	587,793	109,410	148,336		
第 205 廠遷建專案計畫	新臺幣千元					78,314
老舊營舍整建計畫	新臺幣千元	1,139,902	1,885,529	2,644,896	2,934,500	3,958,593
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	新臺幣千元	1,124,151	785,633	1,176,140	1,449,810	1,591,782

三、本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

(一)主要業務計畫：

1.第 205 廠遷建專案計畫：配合高雄市「多功能經貿園區」都市發展規劃，將國防部光中營區搬遷至光復、大樹北及林園營區等，總經費約需 273

億餘元，本（107）年度預算編列規劃設計、基地測量及水保計畫審查等經費 7,831 萬 4,000 元。

2.繼續執行陸、海、空軍、後備等營區之搬遷及整建，經費計 39 億 5,859 萬 3,000 元。

3.執行陸、海、空軍等所屬工程及設施整建，經費計 15 億 9,178 萬 2,000 元。

(二)預算內容：

1.基金來源、用途及餘絀之預計：

(1)本年度基金來源 116 億 2,505 萬 6,000 元，主要係權利金收入、不適用營地處分利益及政府撥入收入，較上年度預算數 79 億 1,756 萬 3,000 元，計增加 37 億 0,749 萬 3,000 元，約 46.83％。

(2)本年度基金用途 66 億 0,878 萬 9,000 元，主要係辦理第 205 廠遷建專案、老舊營舍整建、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等，較上年度預算數 48 億 3,629 萬 2,000 元，計增加 17 億 7,249 萬 7,000 元，約 36.65％。

(3)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，賸餘 50 億 1,626 萬 7,000 元，較上年度預算數 30 億 8,127 萬 1,000 元，計增加 19 億 3,499 萬 6,000 元，約 62.80％。

(4)本年度賸餘 50 億 1,626 萬 7,000 元，連同以前年度基金餘額 463 億 3,757 萬 8,000 元，共有基金餘額 513 億 5,384 萬 5,000 元，備供以後年度財源。

2.現金流量之預計：

(1)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 億 7,359 萬 9,000 元。

(2)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 12 億 7,359 萬 9,000 元，係期末現金 119 億 7,843 萬 4,000 元，較期初現金 132 億 5,203 萬 3,000 元減少之數。

(三)補辦預算：

本基金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期間，確因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之確實需要，未及列入當年度預算，而依預算法第 88 條之規定，報經本院核准後，先行辦理，再補辦本年度預算者，計有下列項目：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項目	金額	說明
固定資產建設、改良、擴充		
水湳機場遷建專案計畫	46,726	係為應履約爭議調解結果，支應承商所需，計 4,672 萬 6,000 元。
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	356,476	應業務之需，提前辦理金龍頭營區遷建計畫，及國醫中心職務宿舍新建統包工程應履約爭議調解結果，支應承商所需，計 3 億 5,647 萬 6,000 元。